

都市發展局制定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制定條文	都 市 發 展 局 制 定 說 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美化都市景觀，提供舒適便利安全的街道家具，確保街道家具的良好經營管理維護並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美化都市景觀，提供舒適便利安全的 <u>都市</u> 街道家具，確保街道家具的良好經營管理維護，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特 <u>訂定</u> 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標。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街道家具，指公車候車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街道家具，指公車候車亭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指稱之街道家具。	

、站牌、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椅、垃圾桶、腳踏車架、文化海報筒、獨立廣告看板、資源回收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於道路、公園、廣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供公眾使用之戶外公共設施。	、站牌、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椅、垃圾桶、腳踏車架、文化海報筒、獨立廣告看板、資源回收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於道路、公園、廣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供公眾使用之戶外公共設施。		
第四條 執行機關為促進民間參與本市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得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擬定設置營運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街道家具許可由民間投資設置、營運及管理者，應依前項核定之	第四條 執行機關為促進民間參與本市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得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擬定設置營運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街道家具許可由民間投資設置、營運及管理者，應依前項<u>經主管</u>	明定為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經執行機關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擬定營運管理計畫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文字修正。

設置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u>機關</u>核定之設置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第五條 前條設置營運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之目的。 - 二 街道家具之類別、位置、範圍、數量、規格、型式、設置規範及其他事項。 - 三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方式。 - 四 投資廠商甄選方式。 - 五 市政府可提供之協助。 - 六 投資廠商之權利及	第五條 前條設置營運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之目的。 - 二 街道家具之類別、位置、範圍、數量、規格、型式、設置規範及其他<u>設置</u>事項。 - 三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方式。 - 四 投資廠商甄選方式。 - 五 市政府可提供之協助。 - 六 投資廠商之權利及	明定設置營運管理計畫應包括內容。	文字修正。

義務。 七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期限。 八 街道家具由民間設置、營運及管理之效益分析。 九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契約草案。 十 投資廠商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 十一 <u>契約屆滿或終止時街道家具之處理</u>方式。 十二 其他相關事宜。	義務。 七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期限。 八 街道家具由民間設置、營運及管理之效益分析。 九 街道家具設置、營運及管理契約草案。 十 投資廠商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 十一 <u>契約屆滿或終止之街道家具接收處理</u>方式。 十二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街道家具由民間投資設置、營運及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甄選投資廠商。	第六條 街道家具由民間投資設置、營運及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甄選投資廠商。	明定街道家具由民間投資、營運及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甄選投資廠商，其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前項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前項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第七條 獲選投資廠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於指定期間內，與主管機關完成簽約手續，始得設置、營運及管理。其權利義務，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契約之約定。	第七條 獲選投資廠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於指定期間內，與主管機關完成簽約手續，始得設置、營運及管理<u>街道家具</u>。其權利義務，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契約之約定。	依前條規定獲選之廠商應於指定期間內完簽約作業後，其權利義務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契約之約定。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前條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案名稱。 - 二 投資廠商全銜。 - 三 街道家具之類別、位置、範圍、數量	第八條 前條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案名稱。 - 二 投資廠商全銜。 - 三 街道家具之類別、<u>項目、設置位置</u>、	明定第七條契約內容。	文字修正。

、規格、型式及其他事項。 四 街道家具之維修管理規範。 五 營運業務、項目、範圍及原則。 六 設置、營運及管理期限。 七 投資廠商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與稅捐負擔。 八 投資廠商提供回饋者，其回饋方式。 九 雙方權利義務，包括投資廠商應投資之資金、負擔之費用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十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街道家具之處理方	範圍、數量、規格、型式及其他<u>設置</u>事項。 四 街道家具之維修管理規範。 五 營運業務、項目、範圍及<u>營運</u>原則。 六 設置、營運及管理<u>等</u>期限。 七 投資廠商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與稅捐負擔歸屬。 八 投資廠商提供回饋者，其回饋方式。 九 雙方權利義務，包括投資廠商應投資之資金、負擔之費用<u>支出</u>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十 契約屆滿或終止之		
---	---	--	--

式。	街道家具 <u>接收處理</u>		
十一 投資廠商對於第 三人權益及公共 安全之保障。	方式。	十一 投資廠商對於第 三人權益及公共 安全之保障。	
十二 投資廠商對於市 政府每年實施定 期或不定期之檢 查不得拒絕。	十二 投資廠商對於市 政府每年實施定 期或不定期之檢 查不得拒絕。	十二 投資廠商對於市 政府每年實施定 期或不定期之檢 查不得拒絕。	
十三 投資廠商每年就 街道家具營運之 損益表、資產負 價表等財務報表 應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並送市政 府查核。	十三 投資廠商每年就 街道家具營運之 損益表、資產負 價表等財務報表 應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並送市政 府查核。	十三 投資廠商每年就 街道家具營運之 損益表、資產負 價表等財務報表 應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並送市政 府查核。	
十四 違反契約應負之 責任。	十四 違反契約應負之 責任。	十四 違反契約應負之 責任。	
十五 契約解除、終止 之 <u>要件</u> 。	十五 契約解除、終止 之要件。	十五 契約解除、終止 之要件。	
十六 雙方應遵守之法	十六 雙方應遵守之法	十六 雙方應遵守之法	

<u>規</u>規定。 十七 經雙方協商修正後契約之效力、<u>相關</u>附件之<u>效力</u>及適用順序。 十八 其他約定事項。	十六 雙方應遵守之<u>法令</u>規定。 十七 經雙方協商修正後契約之效力；附件與<u>契約同等效力</u>及適用之<u>順序</u>。 十八 其他約定事項。		
第九條 街道家具之所有權於設置、營運及管理期間歸投資廠商所有。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九條 街道家具之所有權於設置、營運及管理<u>等</u>期間歸投資廠商所有。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明定街道家具於營運管理時間其所有權為投資廠商所有，但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及設定負擔。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民間投資設置之街道家具，應供公眾無償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收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間投資設置之街道家具，應供公眾無償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收費者，不在此限。	明定街道家具應供公眾無償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收費者，不在此限，惟其類別及收費標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廠商向使用街道家具之民眾收取費用者，其街道家具類別及費用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廠商向使用街道家具之民眾收取費用者，其街道家具類別及費用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投資廠商依<u>法規</u>規定及契約約定，得於街道家具設置廣告物或為經市政府許可之其他營運。	第十一條 投資廠商依<u>法令</u>規定及契約約定，得於街道家具設置廣告物或為經市政府許可之其他營運。	明定投資廠商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於街道家具設置廣告物或其他營運。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任。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任。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明定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任，而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若係主管機關因需要對街道家具有增加設施或變更者，得要求投資商配合，唯若有損失者，得酌予補償。	

第十三條 投資廠商應就街道家具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設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u>費用</u>由投資廠商負擔。 投資廠商設置之街道家具<u>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肇致民眾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u>，應於事故發生時立即處置，<u>並通報市政府且儘速與受害人進行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市政府；如受害人向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投資廠商應對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負賠償責任。</u>	第十三條 投資廠商應就街道家具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設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u>保費</u>由投資廠商負擔。 若所設置之街道家具肇致民眾<u>死亡、受傷或受損害</u>，投資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時立即處置並通報市政府且儘速與受害人進行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市政府；如受害人向市政府或<u>其他機關</u>請求國家賠償，投資廠商應對市政府或<u>其他機關</u>負賠償責任。	明定投資廠商須就街道家具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所設置之街道家具肇致民眾受害而請求國家賠償，投資廠商應對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負賠償責任。	一、 將原條文分為二項。 二、 文字修正。
--	---	--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配合政策需要或法規修正變更。 二 設置街道家具之地點用途變更。 三 投資廠商違反契約約定。 四 投資廠商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配合政策需要或法令修正變更。 二 設置街道家具之地點用途變更。 三 投資廠商違反契約約定。 四 投資廠商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明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要件。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契約期間不得逾二十年。期滿經評估其營運管理績效良好	第十五條 投資廠商對街道家具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契約期間不得逾二十年。期滿經評估其營運管理績效良好	明定街道家具之經營期限，期滿經評估其營運管理績效良好者，契約期滿主管機關得優先與之續約。	文字修正。

者，主管機關得優先與之締約。但以契約已約定且相關<u>法規</u>許可者為限。 第十六條 投資廠商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解除、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或營運管理期間屆滿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所設置之街道家具拆除或交由主管機關處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投資廠商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處理。	者，主管機關得優先與之締約。但以契約已約定且相關<u>法令</u>許可者為限。 第十六條 投資廠商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解除、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或營運管理期間屆滿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所設置之街道家具拆除或交由主管機關處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投資廠商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處理。	明訂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主管機關對於街道家具之處置方式，投資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	--	--

第十七條 投資廠商所設置之街道家具，就其設計、製造、設置及維護，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設置之街道家具，在<u>設計、製造、設置或維護</u>上須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投資廠商應負擔費用取得合法使用。 投資廠商設置之街道家具，在設計、製造、設置及維護有智慧財產權或經授權使用者，應將其智慧財產權授權市政府使用。 前項授權市政府使用應為永久授權，	第十七條 投資廠商所設置之街道家具，就其設計、製造、設置及維護，不得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u>如所設置之街道家具</u>，在製造、設置或維護上須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投資廠商應負擔費用取得合法使用<u>並得轉授權市政府使用、處分之權利</u>。 投資廠商就所設置之街道家具，在設計、製造、設置及維護有智慧財產權或經授權使用者，應將其智慧財產權授權市政府使用。	明定街道家具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授權方式。	文字修正。
---	---	----------------------------	--------------

不因契約有效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授權市政府於<u>街道家具</u>上使用<u>智慧財產權之授權</u>為永久授權，不因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提前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	--	----------------	--